证券代码: 872482 证券简称: 长林管道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泰达长林管道科技(江西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 于制定及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泰达长林管道科技(江西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,增强泰达长林管道科技(江西)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营决策的透明度,保护股东利益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泰达长林管道科技 (江西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制定《泰达长林 管道科技(江西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(以下简称"本工作细则")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,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 对董事会负责。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有关规定,适用于董事会秘书。

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,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,受董事会秘 书领导并对其负责。

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,对公司负有诚信、忠实和勤勉义务,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, 无违法犯罪记录;
- (二)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有相应的财务、法律、金融、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:
 - (三)从事秘书、管理、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;
- 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 条件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;
- (二)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;
- (三) 最近三年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;
- (四)本公司现任监事:
- (五)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负责准备和提交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类文件,组织完成主管部门布置的任务:
 - (二)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:
- (三)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,列席董事会会议,并应当在 会议纪要上签字,保证其准确性;
- (四)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,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、接待来访、联系股东、向股东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;按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实际情况,客观回答股东的咨询;
- (五)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。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,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;
 - (六)负责公司股权事务的管理工作;
 - (七)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,制订保密措施。内幕信息泄露时,及时采取补

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,并报告公司董事会:

- (八)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、董事名册、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和董事会印章,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;
- (九)帮助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国家 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:
- (十)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,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国家 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做出决议时,及时提出异议,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, 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,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;
 - (十一)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:
 - (十二) 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会秘书每届 任期3年,可以连续聘任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,要求其承诺在任 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,但涉及公司违法 违规的信息除外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,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,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 出现违反本细则第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;
- (二)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;
- (三)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,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:
- (四) 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;
 - (五)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,应当接受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离任审查,将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,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

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 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第十四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情况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需披露的,报经董事会后,由董事会秘书组织、协调实施。

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。因有关部门及股东要求须了解相关事项时,相关部门及下属企业应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。提供资料产生差错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时,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,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,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,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,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泰达长林管道科技(江西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